

专利申请迈入智能时代 合规AI工具与风险平台需严格区分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发布消息称,OpenClaw(“小龙虾”,曾用名Clawdbot、Moltbot)等智能体工具被曝光默认安全配置脆弱,易引发严重安全风险,同时使用此类智能体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也可能诱发多重风险。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示,相关智能体工具可能存在以下隐患。一是“技术信息泄露”风险。OpenClaw等智能体存在权限过高、安全漏洞、插件投毒等隐患,使用其撰写申请文件,易造成技术交底书等核心信息外泄。一旦泄露,专利申请技术方案可能因丧失新颖性而无法授权,甚至被他人抢先申请专利,给申请人带来重大损失,代理机构还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是“实质缺陷”风险。在利

用该类智能体撰写申请文件时可能出现“AI幻觉”,导致申请文件存在内容逻辑矛盾、技术特征表述不清等问题,从而无法获得保护。

三是“不诚信申请”风险。通过智能体凭空生成、随机编造、内容拼凑等形成专利申请,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诚信申请。达到一定数量,申请人将面临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代理机构及代理师将面临吊销执业许可证、注销代理资格证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值得注意的是,AI技术在专利领域并非“洪水猛兽”。记者梳理发现,部分地方正推出合规安全的知识产权智能体平台。例如,江苏常州推出的“常小知”“智小擎”AI智能体,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

典型应用场景,可自动生成专利交底书草稿并按规范优化,提升撰写质量与效率,有效加速专利申请进程,为中小企业免费降本减负;浙江慈溪本土平台Clarite实现“上传产品图,一分钟生成专利权利要求书”,捕捉技术创新内核,高质量转化为权利要求书,技术交底书乃至专利行为。达到一定数量,申请人将面临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代理机构及代理师将面临吊销执业许可证、注销代理资格证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值得注意的是,AI技术在专利领域并非“洪水猛兽”。记者梳理发现,部分地方正推出合规安全的知识产权智能体平台。例如,江苏常州推出的“常小知”“智小擎”AI智能体,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

自使用相关工具造成信息泄露或构成不诚信申请行为,可依法投诉举报并要求代理机构赔偿损失。专利代理机构及代理师务必高度警惕智能体使用风险,杜绝使用智能体开展不诚信专利申请行为,切实保障委托人合法权益。

针对中小企业和个人发明人如何安全使用AI工具,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建议,将AI严格限定于信息检索、语言润色、格式整理等

辅助环节,核心技术方案构思、权利要求设计及法律风险评估须由人工完成或经执业代理人审核。要建立完整的使用留痕机制,保存每一次AI互动记录、人工修改版本及最终确认文件,以证明核心技术文件系人工撰写或确认。申请人在选择代理机构时,应主动询问其是否使用AI,要求明确承诺人工撰写,AI仅作辅助,并将相关承诺写入委托合同,以便在代理机构违约时追究其责任。

服務四濶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com

6部门印发意见 16条举措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 王珂

商务部等6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5方面16条举措,构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框架体系。

着力赋能增效方面,意见提出助力中小企业转型、深化农村电商、培育产业电商3条举措,发挥电商优势助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强创新引领方面,意见提出加快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品质消费、积极打造融合载体3条举措,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助力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推进高水平开放方面,意见提出推进跨境电商、拓展“丝路电商”、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规则衔接4条举措,共建共享中国电子商务大市场。

营造良好生态方面,意见提出压实平台责任、加强常态化监管、指导合规出海3条举措,推动生态各方共赢发展。

加强支撑保障方面,意见提出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加强人才精准培养3条举措,持续夯实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来源:人民日报)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修改 对热轧钢卷“双反”初裁结果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热轧钢卷反倾销和反补贴初裁确定的保证金作出修改如下:鉴于已停止对出口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反补贴调查,故不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上述四家出口商的临时反倾销税如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104.1%,宝钢湛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36.0%,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64.6%,湖南华菱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38.9%;中国其他出口商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保持不变,即116.9%。

欧亚经济联盟对铝带 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近日发布对原产于中国和阿塞拜疆铝带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报告披露,若取消中国和阿塞拜疆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倾销及该倾销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建议维持2020年第115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税率为13.14%,阿塞拜疆税率为16.18%。(本报综合报道)

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 董彪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在创新发展和公共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为何要推进数据跨境流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面临哪些机遇挑战?如何更好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治理?

数据跨境流动不仅发生在直接以数据为交易对象的数字贸易中,也伴生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公司并购上市以及科技文化交流活动中。数据跨境流动对于各国电子商务、数字贸易发展和经济科技文化交流合作至关重要。数据跨境流动满足了数字化经营管理的用数需求,有助于资金、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优化配置,可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贸易成本,提高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能力。数据跨境流动有助于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商业模式,降低信息搜寻成本以及缔约等交易成本,给消费者和用户带来便利和实惠。数据跨境流动有利于文化、知识传播共享,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近年来,我国在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取得显著成就。颁布实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规章政策,明确数据跨境流动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不断优化数据跨境流动合作谅解备忘录,提出《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推动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构建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

同时也要看到,推动数据跨境流动高效便利安全流动面临复杂挑战。一方面,各国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缺乏共识。不同国家、地区的社会背景、文化传统、相关政策、法律制度体系不同,对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的理念、方式存在差异。多元主体利益诉求的差异性,使得妥

善处理数据主权、隐私保护和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三者之间关系的难度加大。部分国家推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筑起“小院高墙”、鼓吹“脱钩断链”,假借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之名阻止数据跨境流动。另一方面,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存在“碎片化”现象。全球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体系和规则尚未形成,行为规则主要依赖双边、多边贸易协议。自律性、区域性数据跨境流动规则难以满足现实需求,容易诱发监管套利,形成“数据孤岛”,增加相关企业的合规成本。

我们应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以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目标,强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试点探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治理。

第一,求同存异,凝聚制度共识。数据跨境流动相关制度设计不能局限于一国或某个区域,而需树立全局观、整体观,兼顾多元利益主体的合理利益诉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尊重网络主权为基础,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深化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互联

网发展成果惠及各国人民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体现了和而不同的理念。要始终秉持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治理,推动消弭文化和制度隔阂,尊重数据主权,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兼顾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利益诉求,处理好数据自由流动与本地化的关系,不断探索创新制度设计,寻求合作的“最大公约数”,促进国际经贸、技术、文化交流合作。

第二,夯实根基,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我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刚刚起步,但发展迅速。国家数据局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将分类施策推进跨境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作为重要内容。要完善国际数据中心节点和跨境光缆等核心设施布局,优化数据脱敏、加密

传输、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处置等相关领域基础设施。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 and 激励方案,形成政府和社会协同推进建设和运营的长效机制。

第三,先行先试,创新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模式。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制度型开放“试验田”的作用,建设数据跨境流动试验区。通过先行先试,拓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敏捷治理体系,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制定数据跨境流动负面清单,创新数据权益归属与保护、数据合规使用、跨境纠纷解决等规则。以自贸试验区形成的经验为基础,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治理规则的构建,不断提升我国在相关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作者系北京工商大学前沿交叉研究院教授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三年目标圆满完成

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约6000亿元

■ 丁一

2023年,国务院部署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为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如今,专项行动确定的各项任务已圆满完成。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2023—2025年)实施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三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21个部门和各个地方,精准破题、聚力攻坚,纵深推进存量专利盘活、中小企业成长、产业强链增效等重点工作。在生态构建方面,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相关部门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约6000亿元,知识产权保险保额560亿元,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超过140亿元。

打通专利转化运用难点堵点

知识产权不运用,再多也没有用。而在专利转化运用实践中,容易出现专利与市场需求脱节、转化动力不足等问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将专利转化运用的难点堵点概括成“五个不”,即“不能转”“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和“不便转”。

“不能转”,是因为部分专利申请与产业应用脱节,缺乏转化前景,可转化的高价值专利供给不足。“不愿转”,是由于专利转化的周期长,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比较高,科研人员从事转化的动力和意愿不足。“不敢转”,是因为尽职尽责和容错机制

还不够健全,参与转化的人员担心在专利评估的过程中定价不当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等。“不会转”,是高校和科研机构总体上还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机构和人员,转化能力不足。“不便转”,是指目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供需对接不畅,服务专利转化运用的生态还不够健全。

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发力,精准施策,着力破解“五个不”问题。“围绕‘不能转’,我们着力健全专利申请前评估、动态盘点等制度机制,夯实专利转化运用的质量基础。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机制,有效激发专利转化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解决‘不愿转’问题。”胡文辉介绍,中部地区某高校采用“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成功转化412项专利,孵化78家企业,市值超过200亿元。

“为有效消除‘不敢转’的顾虑,我们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改革,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实行有别于一般有形资产的管理模式。同时,探索专利转化尽职免责容错机制。”胡文辉说。此外,围绕“不会转”“不便转”难题,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为转化运用全流程提供成果挖掘、孵化、评价、推广、交易以及金融、法律等相关服务。推广实施专利的“开放许可”“先用后付”“专利产业化+认股权”等转化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运营

平台互联互通,加快破除“不便转”的壁垒。

当前,高校和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实现了明显提升。截至2025年底,高校、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达10.1%、17.2%,与专项行动前相比均有明显提升。

聚焦四个环节提升专利质量

专利转化关键在质量。专利质量是创新成果质量、代理质量、审查质量的集中体现,是专利实现市场价值的基石,也是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的关键。

“在专项行动中,我们始终坚持以质量为先,通过强化专利申请前评估,严把审查授权关,优化评价导向和净化服务生态等系列措施,推动专利创造从过去的‘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化导向’方向转变。”胡文辉表示,重点聚焦以下四个环节发力:

强化申请前评估的“硬约束”。推动全国1200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规范评估流程,提高评估质效,通过评估尽可能把没有产业化前景的低质量专利申请“挡在门外”。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全面实施财政资金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通过对专利的申请质量、审查授权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倒逼项目承担单位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持续创新审查模式,构建了“当快则快、

当缓则缓、快慢结合、随需而变”的按需审查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审查工作中的运用,目前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处于世界相同审查制度下的最快水平。同时,加强发明专利审查中创造性评价,开展实用新型专利明显创造性审查和外观设计专利明显区别审查,持续提升专利的授权质量。目前,发明专利审查结案的准确率已经达到95.6%,授权专利的技术“含金量”和所授权利的稳定性得到有力保障。

优化专利评价的“指挥棒”。按照考核、评价、资助这三种类型,对涉及专利的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等各类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推动产业化导向不明显的一些专利政策优化调整。

打出行业治理的“组合拳”。从供需两端发力,强化代理行业综合治理,不断提升代理服务的质量。深入开展代理行业专项整治,清理规范各类违法机构和违规执业行为,推动行业秩序持续向好,增强诚信经营、专业优质的代理机构的获得感和荣誉感,积极营造以专业来守护专利质量的良好服务环境。

持续整治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加大对代理行业的监管力度。

2025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

为,集中整治不规范的执业行为。

全覆盖打击违法乱象,持续保持高压震慑。重拳打击伪造专利申请、出租出借资质等7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各地密集作出各类处罚已经达到了170余件,其中对61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22名专利代理师给予了停业和吊销的重罚,并实现大量针对新情节、新行为的“首案首罚”。

全方位清理违规行为,营造良好行业生态。严格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审批备案管理,严防通过“换马甲”“借壳”等行为逃避监管。组织对全行业五万余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开展了全面的自查整改,重点查改专利代理师“挂证”、为无资质机构和人员提供专利“代报”等突出违规行为。目前已清理专利代理机构187家、分支机构1279家、执业专利代理师6000余名,对未通过身份验证的近万家商标代理机构限制办理商标业务,行业治理效果初步显现。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全链条深化源头治理,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加力排查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遏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申请行为,加强发明人等申请信息的核验和费用减免的审核。推动各地全面优化调整“唯数量”的专利政策,组织各地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较多的高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进行约谈,促使其强化内控管理,从源头上防范专利造假行为。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整治规范年”行动。坚持以整治促规范,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查重处违法代理行为,在代理审批、日常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一律从严。同时,既要做强创新的“护航者”,也要做发展的“领航员”。将在重点产业上强化“靶向力”,在重点领域专利池建设上形成“聚合力”,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来源:法治日报)